
债券代码: 175646.SH

债券简称: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2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1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3

第一章 本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英文名称：Chengdu Gaoxin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65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2”，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21 蓉高 03”，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蓉高 01：

1、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1，债券代码：175646）。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 蓉高 02

1、发行主体：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2，债券代码：17599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13 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14、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6、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

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 蓉高 03

1、本次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蓉高 03，债券代码：188580）。

2、发行人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或备案文件：《关于同意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9 号）。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6 至第 10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的基点（或减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五年内保持不变。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24 变。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11、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发行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

14、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15、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 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 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2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4、担保情况：无担保。

2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7、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8、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0、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

务本息。

32、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债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行完毕。为规范“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权益，我司作为本次债券主牵头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发送了《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关于提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好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提请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主管机关相关规则要求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在每月向我司存续期督导人员报送当月重大事项排查表。

2021 年度，国泰君安每月按时提示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针对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Gaoxin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正

设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695,537,697.03 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自贸区高新区石羊街道盛兴街 55 号天府国际社区 8 栋

邮政编码：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正

电子信箱：xiezhiyong@cdhtgroup.com/dingding@cdhtgroup.com

传真：028-8532788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90 综合”

经营范围：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所在行业情况

（1）园区开发行业

中国园区开发起始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各级开发区尤其是国家级开发区走出了一条以园区为载体的发展道路，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最

快、吸引外资最多、投资环境最优、技术水平最高的现代化产业集聚区，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极。在政策、经济发展需求的持续推动下，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国家级开发区（包括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数量中国园区开发快速发展，数量快速增长。中国开发区网信息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共有 172 家国家高新区、230 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从园区收益的来源看，目前中国园区开发产生的收益主要包括：传统业务（比如土地开发收益、房地产开发收益等）、增值业务（比如园区运营管理收益、生活配套服务等）、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比如房地产资本化运作、产业投资及孵化等）。除此之外，因园区开发过程中受惠于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支持，从而园区所获得的财政转移收入、税收减免等也是其收入的重要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 号），开发区已成为推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当前，全球经济和产业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形势，必须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的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意见，支持中西部地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软硬件环境，加强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建设，增强产业发展动力。鼓励东部地区开发区输出品牌、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按照优势互补、产业联动、市场导向、利益共享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合作共建开发区。

根据科技部副部长阴和俊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有关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国家自创区、高新区为稳增长、调结构提供强力支撑，对区域经济以及产业牵引能力日益增强，已成为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尤其是依托实力较强国家高新区建设的 17 家国家自创区对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的辐射带动作用。武汉东湖、湖南长株潭、四川成都等国家自创区主要经济指标连续数年保持 30% 左右的增速。下一步，科技部将加大推进国家自创区、高新区建设力度。一是结合国家重大战略，按照“东转西进”的布局设想，继续优化国家自创区布局。二是以升促建，指导推进省级高新区升级，强化国家高新区的引领辐射作用。三是加强高新区分类建设、分类指导，推动特色产业集聚和融

合发展，着力做好“高”和“新”两篇文章。科技部也将强化高新区在中西部的布局，促进发达地区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高新区的合作对接，实现协同发展。

（2）房地产开发行业

我国房地产业在计划经济时代曾经一度销声匿迹，被福利化的单位住房供给制度所取代。自从 20 世纪 80 年代房地产业重新兴起，90 年代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以来，我国住房分配和供给体制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也得到了迅猛的发展。除房地产开发业外，多年来，还逐步形成了以评估、经纪、咨询为内容的房地产中介业，以及以经营治理楼宇、小区为主的物业治理业，从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中国房地产业的产业构架体系。全国各地房地产业蓬勃发展，各地出现了许多成功的房地产经营模式，它们中有成功楼盘的开发，也有成功的中介经纪和成功的物业治理。

2016 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两会提出因城施策去库存，但随着热点城市房价地价快速上涨，政策分化进一步显现。一方面，热点城市调控政策不断收紧，限购限贷力度及各项监管措施频频加码，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防范市场风险；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仍坚持去库存策略，从供需两端改善市场环境。同时，中央加强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区域一体化、新型城镇化等继续突破前行，为行业长期发展积极构建良好环境。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为 17.94 亿平方米，比 2020 年小幅增加了 1.9%，增幅比 2020 年的 2.6% 进一步收窄。从物业类型来看，住宅和办公楼的销售面积小幅增加，商业营业用房的销售面积小幅下降。2021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中，住宅的销售面积为 15.65 亿平方米，比 2020 年增长了 1.1%；办公楼的销售面积为 0.34 亿平方米，比 2020 年增长了 1.2%；商业营业用房的销售面积为 0.90 亿平方米，比 2020 年下降了 2.6%；其他商品房的销售面积为 1.05 亿平方米，比 2020 年增长了 22.1%。

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新运行特征，与人口结构趋势性拐点和老龄化加快密切相关。据机构研究，我国购房主力人口将于近年达到峰值，并将从 2018 年开始趋势性下降。而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引发住宅空置问题。老龄化程度较高的日本，已经备受住宅空置困扰。同时，当前我国住房需求收入中枢下移，中低收入人群将成为主力购房群体，降低了对新房市场的整体吸纳能力。我国普通家庭住宅不动产财富比重过高，财富流动性存在明显不足，也客观上减弱了新增住宅消

费后劲。随着房地产调控频出，住宅地产利润空间萎缩，开发商已经开始向旅游地产、商业地产等领域倾斜。

综合各方面情况看，我国房地产业数量型增长模式运行空间日益狭小。若致力于新房建设，增加建筑面积，将面临较大的去库存难题。我国房地产业经营需要从数量扩张转向品质提升，走一条质量发展之路。挖掘存量住宅改善市场，提升新建住宅品质，将给予房地产市场新的增长动力，同时也能释放居民消费需求，扩大内需，支持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3）建筑施工行业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建筑施工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显著。建筑施工行业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中所占比重仅次于工业和农业，对我国经济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建筑行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因此建筑行业运行的良好与否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1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157.55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41%，增速比上年提高了1.72个百分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竣工面积40.83亿平方米，结束了连续四年的下降态势，比上年增长6.11%。

中央提出的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将扎实推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的落实。对于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水利、电力、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投资将会有较大力度，预计建筑业未来几年总体投资规模将会保持相当增幅，对经济的拉动效应仍然非常明显。2015年6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大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决定进一步强化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会议决定实施三年计划，改造各类棚户区1800万套、农村危房1,060万户。

2、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125.87亿元，同比增加26.21亿元，增幅为2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0.41%，较2020年增加2.56个百分点。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稳中有增。

3、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园区板块	40.78	32.40	16.55	16.61	24.23	146.40
建筑施工	28.58	22.71	19.27	19.34	9.31	48.31
商业地产及住宅	14.03	11.15	8.53	8.56	5.5	64.48
商品销售	31.98	25.41	44.11	44.26	-12.13	-27.50
其他	10.50	8.34	11.20	11.24	-0.7	-6.25
合计	125.87	100.00	99.66	100.00	26.21	26.30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化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收入变化	变动比例
园区板块	25.96	25.91	7.54	9.21	18.42	244.30
建筑施工	27.31	27.26	17.60	21.50	9.71	55.17
商业地产及住宅	6.85	6.84	3.72	4.54	3.13	84.14
商品销售	31.78	31.72	43.59	53.24	-11.81	-27.09
其他	8.28	8.27	9.42	11.51	-1.14	-12.10
合计	100.18	100.00	81.87	100.00	18.31	22.36

发行人 2021 年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园区板块	14.82	57.69%	36.34%
建筑施工	1.27	4.94%	4.44%
商业地产及住宅	7.18	27.95%	51.18%
商品销售	0.2	0.78%	0.63%
其他	2.22	8.64%	21.14%
合计	25.69	100.00%	20.41%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25.87 亿元，同比增加 26.21 亿元，增幅为 26%；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园区板块（含园区地产的销售、园区房屋租赁、园区配套租售和其他园区配套服务）、建筑施工、商业地产及住宅、商品销售板块。本期增幅主要系园区房屋租赁业务、园区配套租售业务、建筑施工业务、商业地产及住宅业务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订单增加，致 2021 年收入增加，具体如下：

园区板块：发行人围绕高新区战略发展要求，承担高新区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工作，通过提供园区载体开发及园区配套开发获取收入。2021 年度，三个园区配套公寓确认收入，致园区板块收入整体大幅增加，因主要面向人才销售，致园区板块毛利率较低。但公司园区房屋租赁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园区位于成都高新区核心区域，区域租金价格较高，项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所致。

建筑施工：发行人紧密围绕成都高新区五大产业功能区的建设需求，建筑施工工业务订单持续增加，工程产值逐步释放，致建筑施工收入增加；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致毛利率下降。

商业地产及住宅：发行人 2021 年度和郡项目房产销售增加，致商业地产及住宅收入和成本增加；

商品销售：发行人 2021 年商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本年订单成交率下降，致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减少；同时商品销售合同取得成本增加，致本期毛利率下降。

其他：发行人继续开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深入拓展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智慧环保工地及智慧信息化相关业务，致 2021 年订单收入增加，其他板块收入及成本增加；同时潜在进入者及竞争者进入市场，成本优势下降，毛利率下降。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22.60	160.49	3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5	3.66	366.45
应收票据	0.01	0.25	-94.79
应收款项融资	0.05	-	-
预付款项	8.08	3.13	158.0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2	-	305.31
其他应收款	20.93	37.21	-43.75
合同资产	44.63	31.70	4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9	37.56	-65.15
其他流动资产	33.77	22.03	5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29	-100.00
债权投资	25.50	-	-
长期应收款	0.15	0.35	-57.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61	1.15	7,144.87
固定资产	25.64	8.65	196.56
在建工程	131.73	63.21	108.42
使用权资产	3.46	-	-
无形资产	0.81	0.37	117.32
开发支出	3.55	0.85	316.74
长期待摊费用	1.22	0.78	5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	3.40	3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	30.64	-83.77

(1) 货币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保证正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货币资金随之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21 年按照新准则调整相应报表项目所致。

(3) 预付款项

2021 年公司加大各个项目投资,期末部分预付款项还未达到结转至存在或在建工程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收回以前往来款项所致。

(5)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2021 年公司加大在建项目投入，期末结转完工产品造成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6) 开发支出

2021 年公司在研发项目较大投入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根据税法要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6.71	102.90	23.14
营业利润	17.92	12.00	49.33
利润总额	17.85	11.56	54.41
净利润	12.60	8.30	5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	7.68	61.46

(1) 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71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3.14%，主要系园区房屋租赁业务、园区配套租售业务、建筑施工业务、商业地产及住宅业务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订单增加，致 2021 年收入增加。

(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为 17.92 亿元和 17.85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49.33% 和 54.41%，主要系本期各个板块业务量大幅增加，利润同步增加。

(3)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0 亿元、12.40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增加 51.81% 和 61.46%，主要系本期各个板块业务量大幅增加，收入、营业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33.93	-10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4	-127.65	-37.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6	131.86	4.02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 亿元, 较 2020 年转负为正,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收到大量代建项目拨款所致。

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84 亿元, 较 2020 年减少 37.45%, 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收回部分产业投资所致。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7.16 亿元, 较 2020 年增加 4.0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蓉高 01: 发行人已在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和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及交通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蓉高 02: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21 蓉高 03: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及上海银行成都高新支行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1 蓉高 01: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专户余额为 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21 蓉高 02: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专户余额为 0 元，已全

部使用完毕，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21 蓉高 0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专户余额为 2 亿元，已使用 8 亿元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约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有）

无。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1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21 蓉高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付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兑付。

21 蓉高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付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兑付。

21 蓉高 03: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无需付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尚未兑付。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一、偿债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33%，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1.91，速动比率 0.89，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整体能形成较好覆盖。

发行人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融资产生的收益和融资资金。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01 亿元、103.30 亿元及 127.20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8.07 亿元、11.56 亿元及 17.85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创收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从经营活动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7.42 亿元、260.08 亿元及 316.57 亿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从投资收益来看，近三年，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3.52 亿元、11.65 亿元及 13.91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投资收益能力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筹资能力，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为 351.05 亿元、359.61 亿元及 402.39 亿元，也可以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偿债意愿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债务未发生违约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影响偿债意愿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 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之“募集资金运用”章节中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 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并采取以下措施: 1、本期债券发行前, 公司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督协议。3、公司将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约定和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督导。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5、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6、公司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关联交易或异常关联交易, 公司会将该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展、影响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8、发行人承诺,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务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九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01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8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出具了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16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出具了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主体评级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4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比率为 10.4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表：公司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50.04	35.02	42.8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如下：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事件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增借款的公告	2021/5/28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770.1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120.7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92%，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受托管理人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1/7/21	免去郭盛良同志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总经理职务	受托管理人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	2021/8/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任正变更为冯东	受托管理人已发布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

				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无不利 影响
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的公告	2021/10/18	监事相关人员进行相 应调整。	受托管理人已发布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上述重大事项对 发行人的日常管 理、生产经营及 偿债能力无不利 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事项。

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事项。

四、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事项。

五、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21年度，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详见“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事项。

七、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事项。

八、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事项。

九、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度，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详见“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十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

件事项。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1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